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牧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通过公司电子办公系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八区 16 号楼 8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冬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对《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原《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政府征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闲置资产进展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分支机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生物药厂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中牧药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盐场

路2号范围内国有土地、地上建（构）筑物及设备由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征收，征收补偿金额以评估价值为依据，涉及金额共计22,897.8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

经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闲置资产的进一步确认，交易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对公司当期损益预计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闲置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中牧股份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中牧股份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关于召开中牧股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33）。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